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奕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郭奕廷於民國113年8月2日1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前港公園停車場入口處時，欲左轉進入停車場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天氣雖陰，但夜間有照明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禮讓而貿然左轉，適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陳聿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車輛前車頭與告訴人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下巴擦挫傷、右側肩膀、右側胸部、右膝、右足及左側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聿宏告訴被告郭奕廷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
01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  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壹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